

修正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

六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報之復建工程，各工程類別之審議權責機關，劃分如下：

（一）水利工程：經濟部。

（二）觀光工程、公路系統工程：交通部。

（三）村里聯絡道路工程、建築工程、下水道工程、都市計畫區內社區坡地工程：內政部。

（四）水土保持工程、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、養殖漁業專區農水路工程、其他農路工程、漁港工程：農業部。

（五）學校工程：教育部。

（六）環境保護工程：環境部。

（七）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及環境工程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（八）文化資產工程：文化部。

（九）運動場館工程：運動部。

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審議權責機關參與審議作業。

七、復建工程規劃設計及審查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本因地制宜、安全及生態保育原則，以恢復其原有功能為目的，非逕於原地原狀重建構造物。必要時，得採即壞即修方式辦理復建。

（二）重複受災地點，得暫列復建工程經費，俟擬妥可行方案後再行辦理。

（三）需檢討整體規劃及其長程效益之工程，其先期規劃設計費，經納入復建工程經費審查作業範圍內者，工程經費原則上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；其須列入復建工程辦理，且逾工程會核定復建工程經費之案件，應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

理。

(四)原屬重大天然災害之復建工程，如於完工前再因其他天然災害受損需辦理復建者，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個月內檢討適當復建方案，按經費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；逾前開期限者，除有特殊原因並報請工程會專案同意者外，應自籌經費辦理。

(五)水利設施復建工程之復建原則：

1. 應配合相關治理計畫及規劃報告；如尚未依治理計畫完成整治之河段（渠道），依現況、水理等，檢討適當之配置工法。
2. 未經規劃之復建工程堤線佈設，不得與河爭地；已沖擴之河道，不得再回填原束洪寬度。
3. 復建工程所在之河道（渠道），應針對致災原因確實檢討；為避免重複受災，得視狀況，併河道（渠道）疏濬、擴寬深槽、丁（順）壩挑流工或固床工等配合辦理；在已興建堤防及護岸系統保護之都會區及鄉（鎮）社區，應儘量保護該系統構造物之安全。
4. 治理計畫線內，除水利設施及必要之跨河（渠道）構造物外，其他相關設施，不得撥補。

(六)觀光設施復建工程，應以有助提升整體觀光效益之既有遊憩服務設施之復建為限。

(七)水土保持設施復建工程，應有具體保護對象，並經評估確有復建必要性後，以符合生態原則方式處理。

(八)文化資產復建工程，應評估確屬天然災害造成，而非構造或材料老舊劣化所致之案件。

(九)為避免復建工程修復完成後，於脆弱銜接介面再次損壞，於銜接端點處審議範圍(如長度、面積)依復建實際需求核實認定。

八、 提報行政院撥補之復建工程，基本設計審查及完工期限應依下列

規定辦理：

- (一)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未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之案件，除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另訂定完工期限外，應於災害發生後十個月內完工。
- (二)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案件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，將致災原因檢討、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審查。除經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訂定完工期限者外，應於災害發生後十二個月內完工。
- (三)無法於次年汛期前完工之案件，最遲應於次年汛期前完成必要保護措施。

中央審議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後，應將審查結果副知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。